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、李维清先生、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